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49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4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二、关于公司限制股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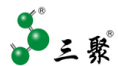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190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190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民岗 _____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2017年2月22日